

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及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徐宇辰 徐宇辰

2023 年 8 月 23 日